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21-041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全部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通过预付货款或支付保证金的名义，循环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3.43 亿元，按原路径循环累计归还 2.82 亿元，尚有 7,051 万元未归还；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未按期履行捷尼瑞基金回购义务，由于上市公司为光一投资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司法划扣公司资金 4,776 万元；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债务违规提供担保金额为 13,1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6%。2021 年 2 月，因光一投资被担保债务逾期，平安银行划扣了光一科技上述违规担保资金 13,100 万元，由此，上述违规担保由于资金被划扣，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回函日，公司关注到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存在共计 50,720 万元债务未履行，资产情况未能覆盖其债务本身，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等情形，存在较大无法清偿资金占用款的风险，光一科技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余额 7,051.37 元和 4,775.91 万元，按 3%预计损失率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 226.81 万元和 143.28 万元，就违规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存在进一步计提坏账和预计负债导致公司亏损的风险。

2、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光一科技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73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1.56 亿元，可用资金为 1,700 万元。截止回函日，公司与英大汇通商业保理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有息负债存在逾期情形，逾期金额为 4,687.5 万元，目前双方对延期还款方案和增信方案正在有效沟通，若不能与债权人沟通一致、随着公司其他有息债务进一步到期、收回资金占用款等，公司存在进一步出现债务逾期的风险。

3、据公开信息显示，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公司股权等资产，初步评估约四亿元。公司将会同会计师，管理层共同核实控股股东资产并进行评估。据评估结果，来判定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最终推进加快消除2020年度会计师保留意见。

另外其因股权质押形成的债务金额约 11,378 万元，因资金占用形成的债务约 24,900 万元，因涉及诉讼形成的债务约 14,442 万元，以上债务共计 50,720 万元，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053.52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390.1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62.24%。以上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均处于法院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若后期被继续处置，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报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司就问询函中全部问题涉及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通过预付货款或支付保证金的名义，循环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3.43 亿元，按原路径循环累计归还 2.82 亿元，尚有 7,051 万元未归还；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未按期履行捷尼瑞基金回购义务，由于上市公司为光一投资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司法划扣公司资金 4,776 万元；2020 年 8 月，子公司江苏苏源的 1.31 亿元定期存单被控股股东光一投资用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光一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1.1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370 万元，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金额为 1.31 亿元，未计提预计负债。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资金占用款的可收回性和违规担保责任涉及的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保留意见。

（1）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详细核实并说明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占用方式、审批过程、累计发生额、日最高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 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拟采取的措施、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状况、2018 年以来持续被平仓和司法拍卖等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坏账计提、违规担保预计负债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逐一对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回复：

问题（1）

根据光一科技及控股股东详细核查，光一科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含计提利息）共 2.49 亿元，主要通过如下三种方式：

单位：万元

受益主体	本金	利息	合计	路径
光一投资	6,100.00	951.37	7,051.37	江苏凯斯奇公司等历史循环占用余额
光一投资	4,775.91		4,775.91	由捷尼瑞基金担保事项法院扣划
光一投资	13,100.00		13,100.00	控股股东将苏源光一公司存单用于为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1 年 2 月 10 日因质押逾期，平安银行划扣了该笔资金，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合计	23,975.91	951.37	24,927.29	

上述为资金占用余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为 5.22 亿元，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最高余额为 2.4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6%，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发生原因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偿还时间
光一投资	司法诉讼	34,300	34.97%	28,200	6,100	6.22%	2021 年 5 月
光一投资	司法划扣	4,776	4.87%		4,776	4.87%	2021 年 5 月
光一投资	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	13,100	13.36%		13,100	13.36%	2021 年 5 月

合计	52,176	53.20%	28,200	23,976	24.45%	--
----	--------	--------	--------	--------	--------	----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被占用主体	日期	支付	收回	日占用最高余额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1-01	2,050.00	-	2,050.00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源光一	2020-01-01	600.00	-	2,650.00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1-01	2,350.00	-	5,000.00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1-17	200.00	-	5,200.00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1-21	-	200.00	5,000.00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2-10	1,000.00	-	6,000.00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2-26	300.00	-	6,300.00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3-05	700.00	-	7,000.00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3-06	400.00	-	7,400.00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3-30	500.00	-	7,900.00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3-31	2,000.00	-	9,900.00
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3-31	5,000.00	-	14,900.00
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3-31	2,000.00	-	16,900.00
南京鹏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4-03	3,000.00	-	19,900.00
法院划扣	光一科技	2020-06-08	3,737.95	-	23,637.95
法院划扣	光一科技	2020-06-11	1,037.96	-	24,675.91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6-30	-	2,000.00	22,675.91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6-30	-	2,000.00	20,675.91
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6-30	-	1,000.00	19,675.91

南京鹏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6-30	-	3,000.00	16,675.91
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7-01	-	5,000.00	11,675.91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源光一	2020-06-30	9,000.00	-	20,675.91
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7-01	-	1,000.00	19,675.91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源光一	2020-07-01	5,000.00	-	24,675.91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7-09	-	200.00	24,475.91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能工程	2020-07-08	200.00	-	24,675.91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源光一	2020-08-10	-	13,100.00	11,575.91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09-22	-	700.00	10,875.91
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2020-12.31	951.37		118,27.28
光一投资	苏源光一	2021-02-10	13,100.00		24,927.28
2021年4月28日资金占用余额		2021-04-28			24,927.28

1) 事项一：光一科技及控股子公司通过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公司、句容南大置业公司、泰州建盈电力科技公司和南京鹏大科技发展公司，以预付款和支付保证金的形式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截止于2020年12月31日，针对句容南大置业公司、泰州建盈公司和南京鹏大科技公司的资金占用已按原路径退回，但针对江苏凯斯奇公司仍有6,100万元的余额，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按实际使用天数，并按光一科技基本户所在银行南京银行的贷款利率年化6.5%，对实际受益人光一投资公司计提了951.37万元的利息收入。与江苏凯斯奇公司的资金往来由实际控制人审批；与句容南大置业公司、泰州建盈公司和南京鹏大科技公司的保证金和预付采购款，是针对句容南大雍园、双创园项目的居配安装工程，通过了招投标流程和业务审批流程，并最终由实际控制人审批。

2) 事项二：根据光一科技董事会决议，光一科技为光一投资承担回购义务的捷尼瑞基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基金到期，光一投资未按期履行捷尼瑞基金回购义务，于2020年2月被东证融汇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且光一投资未按和解协议足额还款的背景下，法院于2020年6月司法扣划了光一科技12个银

行账户 4,776 万元资金。该项扣划系连带担保责任的履行，已向实际债务人光一投资进行追偿。

3) 事项三：光一投资利用光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公司在银行存入的 1.31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定期存单的保管便利，为光一投资的债务提供了质押担保，由于该子公司存单系控股股东操作和保管，该担保属于违规担保。2021 年 2 月 10 日由于债务逾期，债权人划扣了该笔资金。由此，对公司造成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2）

控股股东资金链较为紧张，股票质押率较高，目前其正在积极沟通解决资金问题。光一科技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余额 7,051.37 元和 4,775.91 万元，按 3% 预计损失率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 226.81 万元和 143.28 万元。因控股股东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30 前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同时解决违规担保事项，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光一科技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已估计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另外公司关注到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存在共计 50,720 万元债务未履行，资产不足以覆盖其债务，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等情形，存在较大无法清偿资金占用款、解除违规担保的风险，公司目前就资金占用款计提坏账准备 226.81 万元和 143.28 万元，就违规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存在进一步计提坏账和预计负债导致公司亏损的风险。目前，公司将与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对其资产情况进一步进行评估，以明确控股股东及龙昌明先生是否有偿债能力，待评估完成后，确定是否对本事项进行进一步计提坏账和预计负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光一科技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提起了诉讼，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资产共计 40,000 万元，存在债务共计 50,720 万元，其资产情况不足以覆盖所欠上市公司的债务，因此公司存在进一步计提坏账和预计负债导致公司亏损的风险。

问题（3）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针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计提、违规担保预计负债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

替代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1) 询问管理层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后续偿还措施，获取控股股东对资金占用确认真实、完整的书面说明，评估资金占用可收回性；

2) 检查司法划拨的资金凭证，确认司法划拨担保事项的存在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4) 获取被审单位资金占用相关往来账龄明细表，已核查资金占用相关往来账龄的准确性，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以及资金占用回款情况测试，因控股股东提供的书面声明与实际回款情况不相符，我们未取得光一投资偿付能力的相关证明，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获取期后被审单位资金占用回款情况，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被审单位未收回占用资金，我们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未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6) 询问管理层担保情况，了解了主要被担保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

7) 对定期存款实施了银行函证程序，并取得银行回函确认 1.31 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事项由控股股东确认，但就该质押定期存单可收回性，公司未提供充分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光一科技公司控股股东资金链存在较大风险，其对光一科技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及质押存单可能存在坏账风险。我们未取得光一科技公司控股股东证明其偿付能力的充分审计证据，因此，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保留意见，涉及资金占用余额的可收回性和担保责任涉及的预计负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十二条规定：“如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某些事项导致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不得在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沟通这些事项。”

因此，我们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坏账计提、违规担保预计负债事项作为保留意见事项，根据审计准则规定，不得在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部分进行描述。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光一科技涉及的相关保留事项影响的报表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涉及的报表项目较少；相关保留事项涉及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约 2.5 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18.7 亿元和期末归母净资产 9.8 亿元的比例均未超过 30%，比例不高。

同时，光一科技 2019 年度盈利、2020 年度亏损但扣除后营业收入大于 1 亿元，涉及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影响光一科技 2020 年度盈亏性质、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持续经营等重要指标的可能性较小。

结合上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由于光一科技未能提供光一投资偿付能力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光一科技应收光一投资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担保责任涉及的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光一科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大于重要性水平，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根据审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问题二：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5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39 亿元，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仅为 0.76 亿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23 亿元；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4.48 亿元，其中长期应付款为结构化主体本息 2.47 亿元、临时性土地收储费用 1.82 亿元。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减少至 1.74 亿元。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性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及原因，若是，按性质逐项列示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存放状态，是否存在被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函证情况。

（2）补充说明长期应付款中结构化主体本息、临时性土地收储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及过程、款项应付年限，相关核算方式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公司补充说明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并结合未来经营所需资金规模、投融资安排、债务期限结构等测算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问题（1）

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一科技公司账面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39 亿元，其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金额	是否受限	是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发生原因
定期存单	13,100	是	是	控股股东将苏源光一公司存单用于为自身债务做质押担保。2021 年 2 月 10 日因质押逾期，债权人划扣了该笔资金，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保证金	890	是	否	投标和履约保证金
合计	13,990	--	--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其他货币资金执行了核对账面余额与对账单、函证等程序，银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种类	金额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	回函情况
光一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3,625.30	是	回函相符
		履约保函保证金	3,114,75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51.23		
		履约保函保证金	625,200.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		
		履约保函保证金	1,536,302.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梅花山庄支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		
		履约保函保证金	373,603.29		
苏源光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山路支行	定期存款	131,676,469.44	是	该 1.31 亿定期存单于 2020.8.10 质押给银行
		其中：本金	131,000,000.00		
		利息	676,469.44		
德能工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保函保证金	64,589.64	是	回函相符
索瑞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雄楚支行	履约保函保证金	2,067,083.25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种类	金额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	回函情况
索瑞电气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履约保函保证金	351,059.67	是	回函相符
鼎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雄楚支行	履约保函保证金	88,379.28		
合计			139,901,117.49		

问题（2）

截止于2020年12月31日，光一科技公司账面长期应付款余额为4.29亿元，其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应付期限
无锡领航基金的兜底担保	优先级结构化主体	权益金额	2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门槛收益金额	4,705.01	
		小计	24,705.01	
临时性土地收储款	政府土地预收储借款	本金	17,500.00	授信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利息计提	702.04	
		小计	18,202.04	
合计			42,907.05	—

第一项为无锡领航投资基金为投资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如被投标的未能IPO退出，光一科技承担年化8%（复利计算）的兜底回购责任。第二项为南京江宁开发区政府具有纾困性质的资金，以土地预收储款的形式进入到光一科技，授信期限为两年半。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执行的程序：

1）获取公司结构化主体《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条款测算长期应付款本息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临时土地收储协议及收款回单，测算土地收出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准确；

3）获取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龄表，根据《合作协议书》及临时土地收储款收款时间，测算款项应付年限与账列明细表是否一致。

（2）综上所述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长期应付款中结构化主体及临时性土地收储费用形成原因合理，款项应付年限准确，相关核算方式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3）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光一科技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73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1.56 亿元，可用资金为 1,700 万元。截止回函日，公司与英大汇通商业保理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有息负债存在逾期情形，逾期金额为 4,687.5 万元，目前双方对延期还款方案和增信方案正在有效沟通，若不能与债权人沟通一致、随着公司其他有息债务进一步到期、收回资金占用款等，公司存在进一步出现债务逾期的风险。

根据光一科技公司 2021 年现金流量预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期初可自由支配的现金	4,200	扣除保证金等受限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	资产处置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0	英大保理融资归还和短期银行借款归还
其他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
期末可自由支配的现金	28,630	--

从光一科技的融资结构分析，银行融资约 1.7 亿元，除项目贷款 2,500 万元外，均有资产抵押和担保，银行也均采用的是循环授信模式，所以不会对现金流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融资现金流流出中，主要是英大融通的保理融资款和部分项目贷的归还，通过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的归还方式可以完全覆盖融资现金流流出的情况。若控股股东未及时归还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公司将会出现较大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问题三：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6 万元、6,979 万元、7,769 万元、19,479 万元，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 49.56%；报告期内电力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17.8%，较上年大幅减少 17 个百分点。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和业务模式特征、疫情影响、以往年度业务季节波动特点等，分析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收入函证及截止性测试情况。

（2）请结合电力设备业务近 2 年主要订单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补充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

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1）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0 年度	5,075.66	6,978.56	7,768.77	19,478.76	39,301.75
占比	12.91%	17.76%	19.77%	49.56%	100.00%
2019 年度	3,325.44	9,755.39	10,010.45	17,818.59	40,909.87
占比	8.13%	23.85%	24.47%	43.5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光一科技在近两年营业收入在四个季度的比例变动，呈现同样的发展趋势。由于光一科技主营业务为国网电力公司配套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90%以上，而电力行业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周期性），主要原因是电力公司由于年度资金预算和业绩考核等的要求，存在下半年突击设备采购、安装和资金支付的行业特色。所以，上市公司报告期第四季度通常收入确认的占比较高，不存在跨期收入确认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执行的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公司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公司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送货单及客户签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实际情况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一致；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公司销售、采购相关的合同及订单、发票、送货单、销售出库单、采购入库单等凭证，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以评价公司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经测试，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5）选取样本直接向公司的客户对本年交易额进行函证确认，函证确认金额占本期营业收入 42.01%。

（2）综上所述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业务周期性波动所致，具有合理

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

截止于目前，光一科技公司在手电力设备（服务）业务订单约 2.5 亿元，对于报告期内电力设备（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近两年占比在 10%以上电力设备产品和服务业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低压集抄系统	主营业务收入	9,942.99	14,962.46
	收入占比	25.30%	36.57%
	毛利率	30.55%	37.75%
电能计量表箱	主营业务收入	7,718.16	8,020.06
	收入占比	19.64%	19.60%
	毛利率	17.25%	18.66%
工程运维和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4,210.03	7,605.60
	收入占比	10.71%	18.59%
	毛利率	19.96%	25.07%
其他产品和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12,431.33	2,929.25
	收入占比	31.63%	7.16%
	毛利率	6.6%	10.80%

由上表，光一科技低压集抄产品和电能计量表箱产品，在 2020 年由于大宗产品涨价等因素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国际物流受阻，主要原材料部件——芯片类原材料价格上涨近 2-4 倍，导致通讯模块类产品毛利率大幅度降低。工程运维和设计服务类，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省电力公司直到 6 月份才正式复工复产，导致上半年工程服务只有成本费用发生，没有收入确认；另外 2019 年光一科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了江苏德能电气设计公司，而该公司股权 2019 年被转让，2020 年收入和毛利中均不包含电力设计业务的业绩贡献。其他产品和项目主要包含宽带载波产品（HPLC）和综合能效管理项目，2020 年光一科技公司重点加强了综合能效管理项目的推广，但综合能效管理业务前期由于只有设计和安装收入，同时需要购买大量电子监测、计量设备，所以毛利水平较低；宽带载波产品（HPLC）产品，由于原材料成本因素，综合毛利率较低，也是拉低平均毛利水平的主要原因。对比同业上市公司“新联电子”和“林洋能源”，其毛利率分别为 35%和 38%，光一科技公司

的毛利贡献水平偏低，主要原因是“新联电子”公司电表类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不同，其以自制为主；与“林洋能源”公司对比，销售产品的类型、渠道有比较大的差异影响，其智能电表出口销售比例较大，且毛利贡献较好。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执行的程序：

1) 获取公司本期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各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成本结转方法、生产成本的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计算方法的准确性，分析比较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2)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将公司相应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2）综上所述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核算准确，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412 万元，全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而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2019 年、2020 年末分别为 42%、5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逾期或客户偿债能力下滑等需单项计提的情形；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销售信用政策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542.43	376.27	3%
1-2 年	4,744.59	474.46	10%
2-3 年	4,901.66	1470.50	30%
3-4 年	1,268.27	634.14	50%
4-5 年	1,434.04	1,003.83	70%
5 年以上	520.92	520.92	100%

合计	25,411.92	4,480.12	
----	-----------	----------	--

(2) 光一科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经单项测试，无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因此对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表，对标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光一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房地产客户和 OEM 客户较多，受行业宏观政策的影响，导致综合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偏低：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格斯雅汇（天津）有限公司	3,020.20	90.61	11.88%	1 年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75.88	71.28	9.35%	1 年以内
陕西福星电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87.94	326.49	8.61%	1-2 年:1,623 万元； 2-3 年:545 万元
公安县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4.78	1,033.35	7.81%	2-3 年:777 万元； 3-4 年:225 万元； 4-5 年:982 万元
荆州市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1,436.76	431.03	5.65%	2-3 年
合计	11,005.57	1,952.75	43.30%	

格斯雅汇（天津）有限公司：是光一科技在健康云（版权云）业务上的重要突破，主要为药品质量信息溯源提供信息采集服务和软件应用，合同金额为 3,030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020 万元，截止到目前回款 40 万元，目前公司正积极催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是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目前集中器、采集器、专变终端等设备是由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由各省市电力

公司签订合同和合同执行，通常的付款方式为“1+8+1”的模式，即合同签订付款 10%（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产品交付并验收后付 80%、质保金 10%（质保期一般为 2 年），从合同发货到验收确认的周期较长。

陕西福星电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是光一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公司的 OEM 客户，合同约定是背靠背付款方式，即收到供电公司货款后 7 天内付款，未能及时回款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供电公司未能及时回款，二是供电公司回款后未能及时付给我司，导致该公司拖欠我司货款较多，该公司承诺：2021 年 6 月份之前付 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份之前付 1,000 万元，2022 年 4 月份之前付清；我司是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安县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光一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公司的客户——房地产开发企业，该公司货款已超出信用期，我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公安县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20 年 7 月 9 日公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1022 民初 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思凯地产给付索瑞电气下欠工程款并从 2019 年 5 月 9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 4.25% 计算工程款占用利息至工程款清偿完毕；我司是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荆州市华茂置业有限公司：是光一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公司的客户——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的产品是配电柜及配电设施安装费等，由于前期房产销售形势不好，加之与其配套征地的一个五星级酒店在政府部门的压力下要急于动工修建而需要资金，由此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我司货款，但是该公司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没问题，该公司已作出 2021 年 9 月底前支付 500 万元、12 月底前支付 500 万元、余额 2022 年 3 月底前付清的承诺，该公司后期还有配电产品与施工方面要与我司合作，公司是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跟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

指标	光一科技 (300356)	新联电子 (002546)	许继电气 (000400)	炬华科技 (300360)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	2.39	1.37	3.31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0.83	2.34	1.10	2.49

光一科技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国网、省市电力公司、OEM 客户、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工程安装公司等，这些客户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由上表，针对

国网、省市电力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光一科技公司与同行业类比公司对比偏低；OEM 业务的客户受上游电力公司的付款周期影响较大；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受宏观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周转效率较差；后期上市公司将在应收账款催收和权利保全等工作方面进行工作优化。

(5) 公司全部逾期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逾期原因	备注
陕西福星电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87.94	1,623 万元 1-2 年；545 万元 2-3 年	326.49	合同签订是背靠背，一是供电公司未能及时付款，二是供电公司付款后未能及时付给索瑞，导致货款较多。	2021 年 6 月份之前付 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份之前付 1000 万元，2022 年 4 月份之前付清
公安县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4.78	777 万元 2-3 年；225 万元 3-4 年；982 万元 4-5 年	1,033.35	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已提起诉讼。	已诉讼胜诉，法院冻结其财产，能够覆盖应收款余额
荆州市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1,436.76	2-3 年	431.03	房产销售形式不好，五星级酒店建设占用资金。	2020 年客户以房抵债偿还 990 万元，2021 年 9 月底前支付 500 万元、12 月底前支付 500 万元、余额 2022 年 3 月底前付清
湖北楚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9.88	521 万元 1-2 年；473 万元 2-3 年	197.34	合同约定是背靠背付款方式，供电公司未能及时付款。	2021 年 6 月底以前付款 200 万元，2021 年 9 月底付款 3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底以前 300 万元
荆州市卓远置业有限公司	900.16	2-3 年	270.05	主要原因是房子销售形式不好，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	2021 年 6 月份以前付 150 万元，2021 年 12 月以前付 400 万元，余款 2022 年 3 月份以前付清
合计	7,589.53		2,258.25		

上表列示了公司全部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公司采取了谈判、诉讼途径积极催收。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能涵盖预计收不回的金额，所以未单项计提相应应收账款坏账。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我们执行的程序：

1) 取得并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明细和收入明细、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检查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回款真实性；

2) 取得并检查公司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对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超期回款情况,分析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 取得并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完整;

4) 对公司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确认。

(2) 综上所述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具有合理性,已逾期的应收账款客户未来可收回金额预计能涵盖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持续较高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基于历史迁徙率与前瞻性因素的影响计算的相应预期损失率未显著低于同类A股上市公司。

问题五: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4,320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加133.51%,且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3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为522万元。请结合采购、付款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结合相关合同补充说明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期末光一科技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32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对大宗原材料涨价的备货和工程项目的推广方面,其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预付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南京亿扬鑫照照明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湖北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6,660,447.02	材料	1年以内
湖北恒标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4,285,701.38	材料	1年以内
武汉百慧智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2,870,154.00	材料	1年以内
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中心)	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	1,800,015.00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限公司	公司	1,599,952.35		
张江红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1,580,000.00	材料	1年以内
福建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500.00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董俊鹏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565,908.00	费用	1年以内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974.22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徐州顺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光一德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江苏博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光一德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610.67	预付油卡	1年以内
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商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1,451.58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南京邦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光一德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徐州畅远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光一德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87,160.00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115,500.00	费用	1年以内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79,005.00	费用	1年以内
上海顶威母线桥架有限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66,859.55	材料	1年以内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52,000.00	费用	1年以内
上海久顺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昌瑞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0	费用	1年以内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37,000.00	检测费	1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昌瑞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6,000.00	费用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州公安石油分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	加油费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11,212.00	流量费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云商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预付油卡	1年以内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5,748.00	费用	1年以内
河南前源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4,500.00	费用	1年以内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0.97	预付款	1年以内
其他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9.00	预付款	1年以内
东莞市辰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昌瑞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203.54	材料	1年以内
武汉东喻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920.00	费用	1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903.23	材料	1年以内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646.75	材料	1年以内
温州雨泽科技有限公司（黄崇毯）	湖北昌瑞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6.46	材料	1年以内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预付款	1年以内
仙桃市毅创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昌瑞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7.52	材料	1年以内
江苏英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1	预付款	1年以内
深圳市劲阳电子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9	预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32,633,355.54		

账龄在2年以上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主要产生的原因涉及与终端客户的质量诉讼和索赔，虽跟供应商结算但需向相关供应商进行追索，供应商未予开具发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预付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江苏集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3年	否	采购南网智能化项目用液晶屏，但由于归元反馈效果差等质量问题频繁出现黑屏现象，已退货，在与对方协商换货和赔偿中
深圳市昊景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3年以上	否	为南网智能化项目采购的2万只载波模块，因项目失败，涉及的项目退货和索

					赔
昆山市英孚特仪器仪表厂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13	3 年以上	否	为南网智能化项目采购的扳机，因项目失败涉及的项目退货和索赔
深圳市海琳达电子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1	3 年以上	否	为南网智能化项目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因项目失败涉及的项目退货和索赔
安徽君华舜义恩佳非晶材料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	3 年以上	否	质量诉讼与索赔
其他		111.24		否	结算滞后，业务协商处理中
合计		920.38			

上述预付账款由产品质量缺陷造成退回、结算滞后等原因造成，所有预付账款均不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所有预付款均为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各项费用，个别长期预付账款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货，正在和对方协商解决，预计可全额收回，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询问了管理层关于长期挂账预付款项的原因，取得了光一科技对账龄较长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的书面说明，并执行了函证程序；

（2）取得并复核了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并对期末大额预付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

（3）询问并取得了 2020 年度大额采购合同，核查了相关存货采购订单及入库单明细，项目投放数据及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光一科技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明显减值风险。

问题六：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63,886 万元，与报告期初一致，主要是 2017 年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子公司光一贵仁、光一投资共同出资成立南京捷尼瑞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捷尼瑞”），光一投资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东证资管所持份额的本金及优先回报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共同为光

一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 28,800 万元；2018 年光一贵仁、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金投领航”）共同出资成立南京领航光一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南京领航”），公司为金投领航的本金及优先回报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金额为 29,386 万元。此外，因光一投资到期未履行回购东证资管所持捷尼瑞股份的义务，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司法划扣上市公司资金 4,776 万元，截至目前，光一投资仍未归还上述资金。

（1）请补充说明光一投资履行回购义务的进展情况，公司就上述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结合光一投资、龙昌明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结合南京领航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风险。

回复：

问题（1）

2017年11月24日，东证融汇与光一投资签署《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东证融汇与光一投资就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优先级财产份额，金额为28,800万元。另外2017年11月15日，光一科技、龙昌明与东证融汇签订《保证协议》，约定对上述回购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捷尼瑞基金投资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占股55%，投资期限2年半，光一投资及光一科技、龙昌明、朱永宁为担保方。

2019年9月18日，建盈鸿亿与东证融汇签订《保证协议》，约定对上述回购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建盈鸿亿与东证融汇签订《质押协议》，约定以其持有的股权为上述回购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光一投资应于2019年11月22日履行回购义务，但是未能按约履行。为此，东证资管诉至法院，该案件于2020年2月19日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当事人分期还款。

经过控股股东整理，截止2021年5月25日，该案件的债务本息和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还本金	应还利息	已还本金	结余	备注
--	----	------	------	------	----	----

法院判决 后执行付 款	2020 年 1 月	21,335.13	213.82		21,548.94	法院判决还款利息
	2020 年 2 月			300.00	21,248.94	控股股东归还
	2020 年 3 月			700.00	20,548.94	控股股东归还
	2020 年 3 月			500.00	20,048.94	控股股东归还
	2020 年 4 月			300.00	19,748.94	控股股东归还
	2020 年 4 月			500.00	19,248.94	控股股东归还
	2020 年 5 月			200.00	19,048.94	控股股东归还
	2020 年 7 月			255.88	18,793.06	执行款（从龙昌明及朱永宁账户划扣）
	2020 年 7 月			4,775.91	14,017.15	法院从光一科技账户直接划款
	2020 年 9 月			529.09	13,488.06	姑苏法院拍龙昌明股票余款
	2020 年 11 月			1,000.00	12,488.06	扬州北辰第一次拍卖保证金
	2020 年 12 月			687.87	11,800.19	宁陵县法院拍卖龙昌明股票余款
	2021 年 1 月			2,000.00	9,800.19	扬州北辰第二次拍卖保证金
	2021 年 1 月			496.00	9,304.19	光一投资 100 万股票拍卖
	2021 年 1 月			492.00	8,812.19	光一投资 100 万股票拍卖
	2021 年 1 月			822.00	7,990.19	光一投资 200 万股票拍卖
	2021 年 2 月			461.20	7,528.99	光一投资 120 万股票拍卖
	2021 年 4 月			10,213.69	-2,684.70	扬州北辰三次实际拍卖金额
	小计		213.82	24,233.64		

上表可以看出，光一投资债务本金已结清。因还未结案，暂时无法获得相关利息、违约金、手续费、诉讼费等具体金额。

另外扬州北辰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被司法拍卖，该拍卖已缴款，因本次股权拍卖需进行过户，时间较长，暂未下发结案通知书。

上述还款金额中有 4,776 万元为法院对光一科技的司法扣划，截至本说明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其余款项通过其他途径偿还债务。

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程序：

- ①查询裁判文书网公司诉讼情况，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案件的判决事项；
- ②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案件进展及划扣资金情况；
- ③了解并查询扬州北辰股权拍卖进展情况，评价公司是否需要承担额外的偿付义务。

综上所述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根据期后扬州北辰的拍卖情况判断，该案件的债务本息已基本偿还完毕，公

司不会承担额外的偿付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2）

2018 年光一贵仁、金投领航共同出资成立南京领航光一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南京领航”），公司为金投领航的本金及优先回报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金额为 29,386 万元。南京领航基金对应投资的项目是北京海誉动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誉动想”）。

海誉动想是基于大数据能力，构建内容分发生态的技术型企业。随着5G的不断普及，内容的不断丰富，基于云游戏玩法的不断创新，商业模式也渐渐清晰。海誉动想从2016年开始布局云游戏业务，从SAAS层切入，通过“ARM+移动端”的全栈解决方案进行服务。

2020 年度，海誉动想全年营业收入 1.82 亿元，净利润-3,256 万元。南京领航持有海誉动想 15.23%的股份，2020 年度确认收益为-496 万元。

2020 年度南京领航公司财务数据（2021 年一季度无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	19,504.06	权益类	长期应付款	24,705.01
	-	-		负债合计	24,705.01
	-	-		净资产合计	-5,105.45
资产合计		19,599.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9.56

单位：万元

利润指标	金额
财务费用	1,829.43
投资收益	-495.94
净利润	-2,328.37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增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承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由公司对金投领航所持份额的投资回报承担担保责任。

基于海誉动想已启动以中移动领头的新一轮融资，该战略投资者进入海誉动想之后，该公司市场将更加稳定，盈利更有保障，预计估值会大幅提升。后期公司将择机退出，故暂时不会形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问题七：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商品房或商铺房（毛坯）金额为 1,5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7,876 万元，而新增固定

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3,034 万元，存在不匹配的情形。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购置上述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购置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上述不匹配的原因及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核算或披露错误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中商品房或商铺房（毛坯）金额主要是 2020 年度光一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公司与客户“荆州市荣森置业有限公司”、“荆州市华茂置业有限公司”达成以房屋抵债的协议形成，金额分别为 560.22 万元和 993.87 万元。

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荣森置业欠湖北索瑞公司货款 518.77 万元，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抵账协议，荣森置业将其名下位于石首市秀林镇明珠大道与解放东路交汇处（御景龙湾）第 1 栋 210-217、120、121 号房屋作价抵所欠款项，商铺 10 套合计金额 560.22 万元；经荆州市嘉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荆嘉评房字第 202012310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房屋评估价格为 620.75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560.22 万元，因此房屋账面金额合理。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华茂置业欠湖北索瑞公司货款 2,430.63 万元，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抵账协议，华茂置业将其名下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12 号（翰颐园）第 15 栋第二层 222-244 号房屋作价抵所欠款项，商铺共 23 套合计金额 993.87 万元，以商铺作价抵账后，仍欠款项 1,436.76 万元；经荆州市嘉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荆嘉评房字第 20201231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房屋评估价格为 999.69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993.87 万元，因此房屋账面金额合理。因以资抵债房屋为毛坯房，尚未装修施工，且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计入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在建工程按属性，分别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其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转出科目	转入科目	转入金额	属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13,034.00	自用厂房
在建工程	投资性房地产	4,797.00	可对外出租用房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5.00	软件

合计	17,876.00
----	-----------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执行的程序：

1) 询问管理层房屋及建筑物实际使用及房屋情况，了解了各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态及持有目的；

2) 实地盘点观察房屋及建筑物真实使用及建设情况，检查在建工程是否确实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施工进度与账面记录进度是否一致，取得实地盘点照片及签字版盘点表；

3) 查询并取得了房屋及其建筑物有关抵债协议、房屋预售合同和评估报告；

4) 检查本期在建工程竣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核对相符，获取企业内部审批文件；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其已按估计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

（2）综上所述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在建工程中毛坯房主要系本期以资抵债形成，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不存在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情形，由于尚未装修施工，且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计入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为 17,876 万元，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明细中列式转入金额一致，不存在核算或披露错误情形。

问题八：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8,952 万元，较报告期初大幅增加 12,327 万元，全部为房屋、建筑物。请补充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等，列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过程，并核实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均已出租，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光一科技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解决流动资金缺乏的困局，对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进行出租，由会计准则，根据持有目的，对用于出租的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每月计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2020 年，公司自行建造用于出租的光一产业园区厂房（三）已经达到可使

用状态，账面价值 4,796 万元，公司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把光一产业园区检测楼 1 号楼 6-8 层、2 号楼 6-8 层、4 号楼闲置办公楼用于出租，在 2020 年将账面价值 7,531 万元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截止 2021 年 5 月，公司用于出租的厂房和办公楼已面向社会招租，部分已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执行的程序：

1）询问管理层房屋及建筑物持有目的，了解了各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态及出租情况；

2）实地盘点观察房屋及建筑物真实使用及出租情况，取得实地盘点照片及签字版盘点表；

3）取得房屋出租合同，检查房屋实际出租情况，复核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时间、转入原因、主要用途；

4）复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结合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2）综上所述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其主要持有目的是为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并已取得相关房屋出租合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

问题九：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8.86%，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7.46%。请结合上下游行业情况和公司业务模式等因素，详细说明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上一年同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对比分析报告期和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国网**省电力公司（华东地区）	5,556.08	14.14%	1	国网**省电力公司（华东地区）	5,642.60	13.76%
2	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594.42	11.69%	2	国网**省电力公	2,415.60	5.89%

					司（华北地区）		
3	**在线有限公司	4,556.36	11.59%	3	陕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57.67	3.56%
4	格斯雅汇**有限公司	2,847.09	7.24%	4	国网**省**州供电公司	1,386.12	3.38%
5	**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648.96	4.20%	5	国网**省电力公司（西北地区）	1,372.26	3.35%
合计		19,202.91	48.86%	合计		12,274.25	29.94%

近两年，光一科技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是“国网**省电力公司”（华东地区），其是公司的核心战略客户和重要市场，主要以国网和省网终端类产品销售为主，包括 I 型专变终端、II 型专变终端等。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省市电力公司直到六月份才正式复工复产，因此上半年一些地区招标规模萎缩，影响公司对部分地区电力公司销售金额降低，甚至针对部分省市电力公司的工程运维服务，到下半年才有效开展；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综合能效管理项目的开拓，包括**城市煤改电项目、**小店节能降耗项目等，前期主要通过现场勘测、设计、形成综合能效方案，然后外购电子监测设备进行安装，首先实现计量和监控，进而为绿色能耗方案提供准备。

2020 年光一科技公司在健康云（版权云）业务上有一定的突破，主要是跟格斯雅汇**公司合作的药品信息溯源项目，通过外购软件、数据分发服务和内嵌数据监测模块，实现药品生产、物流过程的质量监控。

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是光一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公司的 OEM 客户，于 2019 年 10 月在国网省电力公司（华北地区）第二批电网物资协议中标，然后委托湖北索瑞加工生产。

对比分析报告期和去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宁波**国际贸易公司	4,465.73	17.38%	1	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05	8.70%
2	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4,422.83	17.21%	2	深圳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52	5.28%
3	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95.99	5.04%	3	湖北**电气有限公司	883.26	4.37%
4	湖北**电气工程有限	1,240.45	4.83%	4	宁波**电气有限	740.19	3.67%

	公司				公司		
5	南京**实业有限公司	770.41	3.00%	5	甘肃**实业有限公司	610.72	3.02%
合计		12,195.41	47.46%	合计		5,056.74	25.04%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并叠加贸易战影响，芯片、主板等重要原材料国际物流受阻且价格飞涨，报告期排前五的供应商主要是芯片类原料的中大型经销商。光一科技公司对于供应商选择的原则为：一是从减少器件库存，提高周转率；二是从技术角度器件的通用互换性；三是客户针对部分器件指定供应商；四是从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周期、采购价格、付款周期等，所以终端业务类涉及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

同时为了应对大宗产品的涨价对原料成本价格的传导，也做了一些原材料备货，特别是湖北索瑞公司在铜电线、断路器等上面的战略采购。

上述客户、供应商均为正常供销往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股票质押违约多次被强制平仓或司法拍卖，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7.3%，较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仅高 5.9%，其中股票质押比例为 62.24%且均处于冻结状态。请公司函询并说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债务情况，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平仓或司法拍卖的风险及可行的解决方案，若是，请充分揭示控制权变动风险。

回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光一投资	5,791.02	14.20%	3,127.60	54.01%	7.67%
龙昌明	1,262.50	3.10%	1,262.50	100.00%	3.10%
合计	7,053.52	17.30%	4,390.10	62.24%	10.76%

以上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均处于法院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若后期被继续处置，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因股票质押产生的债务共计 11,378 万元，除以上债务外，还存在以下其他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24,900 万元；

2、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作为法院被执行人，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4,442 万元，涉诉情况具体如下：

(1)

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执行法院：南京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件号：（2021）苏 0111 执行 551 号

标的金额：286 万元

原告：上海商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朱锡锋

案件情况说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海商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轶）向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能）增资 1,000 万元。股东光一投资、朱锡锋、龙昌明承诺在 2019 年 6 月 7 日之前完成首次启动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如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7 日之前完成首次启动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商轶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全部股权并按年化收益 3%收益回购股权。后因新宇能近三年公司经营发展未达预期，上海商轶在 2019 年 6 月 7 日到期后要求光一投资及龙昌明、朱锡锋回购新宇能股权，在一直未果情况下，2020 年 3 月向南京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投资款及约定回购年化 3%收益。2020 年 6 月 29 日南京浦口区人民法院判决：光一投资及龙昌明、朱锡锋合计归还上海商轶 1,286.03 万元后完成股权过户。2020 年 10 月 14 日法院强制执行，划走光一投资银行账户 1,000 万元后双方协商尾款延期执行，至 2021 年 3 月光一投资及龙昌明、朱锡锋一直未将尾款付清也未完成股权变更。2021 年 3 月 25 日南京浦口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执行标的金额变更为 286 万元。

(2)

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执行法院：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案件号：（2021）苏 0192 执 620 号

标的金额： 654.81 万元

原告：刘颖

被告：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朱锡锋

案件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 7 日刘颖与光一投资、龙昌明、朱锡锋、吴谈菲、新宇能签署《关于秦旭生、刘颖、上海商轶增资新宇能公司之合作协议》。将对新宇能进行 500 万元的增资，并约定如在 2019 年 6 月 7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启动公开发行或上市公司收购，刘颖可向光一投资、龙昌明、朱锡锋要求回购新宇能股权并承诺按年化 3%收益回购股权。因新宇能未在 2019 年 6 月 7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启动公开发行或上市公司收购，刘颖要求被告三人回购股权，一直未果，于 2020 年 11 月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2 月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光一投资及龙昌明、朱锡锋履行《合作协议》，合计归还刘颖 654.81 万元后完成股权过户。执行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3)

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执行法院：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案件号：（2021）苏 0192 执 621 号

标的金额： 1,962.12 万元

原告：秦旭生

被告：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朱锡锋

案件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 7 日秦旭生与光一投资、龙昌明、朱锡锋、吴谈菲、新宇能签署《关于秦旭生、刘颖、上海商轶增资新宇能公司之合作协议》，将对新宇能进行 1,500 万元的增资，并约定如在 2019 年 6 月 7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启动公开发行或上市公司收购，秦旭生可向光一投资、龙昌明、朱锡锋要求回购新宇能股权并承诺按年化 3%收益回购股权。因新宇能未在 2019 年 6 月 7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启动公开发行或上市公司收购，秦旭生要求被告三人回购股权，一

直未果，于 2020 年 11 月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1 年 1 月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光一投资及龙昌明、朱锡锋履行《合作协议》，合计归还秦旭生 1,962.12 万元后完成股权过户。执行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4)

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执行法院：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案件号：（2020）苏 0104 执 5507 号

标的金额： 2,000 万元

原告：江苏大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龙昌明

案件情况说明：

2017 年 3 月至 8 月，光一投资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大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烨）借款 4,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8 日，光一投资法人龙昌明向江苏大烨出具 4,000 万元借条。2017 年 9 月光一投资分两次向江苏大烨打款合计 2,000 万元。后续再无还款，2019 年 10 月，江苏大烨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龙昌明还款 2,000 万元并按年化 24%支付利息。2020 年 4 月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龙昌明归还江苏大烨 2,000 万元并应该支付相应利息。

2020 年 7 月，龙昌明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判决借款人为龙昌明，实际借款主体为光一投资，光一投资及龙昌明个人都曾给江苏大烨实际控制人陈健个人账户打款 350 万元。经法院核查，2018 年 12 月与 2019 年 2 月光一投资分两次给江苏大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打款合计 250 万元，龙昌明个人于 2019 年 12 月给陈健打款 100 万元，三次合计打款 350 万元，可以超额覆盖借款利息。

中院以《借条》系龙昌明以个人名义向大烨物联公司出具，即使款项用于光一投资生产经营，大烨物联公司也有权选择是否要求光一投资和龙昌明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在大烨物联公司明确要求龙昌明个人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下，龙昌明主张借款人仅为光一投资、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维持原判借款主体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执行,执行标的2,000万元。

(5)

时间:2021年5月10日

执行法院: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案件号:(2021)苏0192执896号

标的金额:4,674.51万元

原告:南京光一文化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龙昌明(担保)

案件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25日南京光一文化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一文化)通过债转股的形式投资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能)5,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42个月,投资金额按年化收益8%计算。2018年7月16日还款本金600万后截止2020年5月30前未再还款,因2019年经营情况不好,光一文化要求提前偿还全部投资款和投资收益。

2020年9月光一文化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1年2月25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裁决,新宇能归还本金为4,400万元,归还投资收益按年化8%计算为225.56万元,其它费用48.95万元,合计总额为4674.51万元。

因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没有执行权,委托南京市中院代为执行,南京市中院根据企业地区下发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执行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执行主体:新宇能,担保方:光一投资、龙昌明,执行金额为4,674.51万元。

(6)

时间:2020年10月27日

执行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标的金额:4,864.79万元

原告: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科能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龙昌明（担保）、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案件情况说明：

2018年4月3日，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誉动想”）与江苏科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能”）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以下简称“理财协议”）。《理财协议》中约定，海誉动想在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委托江苏科能进行理财活动，委托金额为3,000万元，本期理财按年化率9%固定收益计算，协议期满，江苏科能将本金及收益返还海誉动想。

《理财协议》签订后，海誉动想于2018年4月4日向江苏科能支付理财款3,000万元，2019年5月20日，海誉动想与江苏科能针对《理财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变更委托期限为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苏科能未向海誉动想偿还任何委托理财本金或收益。2020年4月13日，海誉动想与光一投资、龙昌明、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谋盛”）签订《连带保证合同》，该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14日，江苏科能在《确认函》中明确表示，截止2020年4月14日未向海誉动想支付理财本金、收益及逾期滞纳金。在《理财协议》债权到期后，海誉动想多次向光一投资、龙昌明、上海谋盛索要理财本金及收益，三方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偿还。

海誉动想于2020年10月2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光一投资、龙昌明、上海谋盛对江苏科能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偿还海誉动想理财本金3,000万元，并按年化率9%向海誉动想支付理财收益470.25万元，合计3,470.25万元。请求判令二：光一投资、龙昌明、上海谋盛对江苏科能逾期付款产生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支付滞纳金1,044.54万元。请求判令三，光一投资、龙昌明、上海谋盛三方承担海誉动想律师费350万元及诉讼费用。

除以上债务外，控股股东及龙昌明先生不存在其他债务问题。由于其资金情况未能覆盖其债务本身，后期控股股东可采取减持公司股份、出让控制权等方式来解决其债务情况，但目前上述可行方案均未落地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问题十一：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力、版权云业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各项业务近 3 年的收入、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表述是否准确、合理，若不是，请重新明确主营业务内容并披露更正公告。

回复：

光一科技公司的经营战略逐渐由“1（电力）+3（版权类）”，向双轮驱动转移（即电力主营业务和版权云业务），根据近三年光一科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设备（工程）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35,258.44	39,948.79	42,820.75
	收入占比	89.71%	97.65%	98.23%
	毛利率	17.80%	34.81%	34.33%
健康云（版权云）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3,131.71	201.02	193.82
	收入占比	7.97%	0.49%	0.44%
	毛利率	5.99%	97.9%	84.97%
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	其他业务收入	911.60	760.06	578.58
	收入占比	2.31%	1.86%	1.33%
	毛利率	91.02%	89.19%	88.0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光一科技合并收入主要由电力设备（工程）业务、健康云（版权云）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三项业务构成：

（1）电力设备（工程）业务：相对于 2019 年和 2018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力设备（工程）业务占比略有降低，毛利率从 34%下降到 17.8%；

（2）健康云（版权云）业务：健康云（版权云）业务有一定的突破，健康云（版权云）业务占比增加，上表中列示的健康云（版权云）业务均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表收入，其中健康云（版权云）业务由光一科技母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云商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昌瑞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光一科技母公司健康云（版权云）收入 2,847 万元，南京云商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健康云（版权云）收入 150 万，湖北昌瑞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云（版权云）收入 135 万。2020 年度新增的健康云（版权云）收入主要是跟格斯雅汇（天津）公司合作的药品信息溯源项目，但是需要购买软件和数据分发服务，因此毛利率仅有 6%，而 2019 年、2018 年的健康云（版权云）业务主要是软件信息服务和园区管理信息服务，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

（3）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目前光一科技产业园和湖北武汉研发园已具备可使用状态，为了盘活企业资产、解决流动性困局，针对部分闲置资产，光一科技公司在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方向进行拓局，根据 2021 年年度预算，投资性房地产可产生的租金收入约 2,000-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